



##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9 日

###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越南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其第 2139 次和 2140 次会议 (CERD/C/SR.2139 和 SR.2140) 上审议了越南在一份文件 (CERD/C/VNM/10-14) 中提交的第十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其第 2159 次会议 (CERD/C/SR.2159) 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合并定期报告。注意到报告严重逾期，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提交今后报告的最后期限，履行其《公约》义务。
3. 委员会还欢迎高级别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欢迎恢复 2001 年审议上一次定期报告 (CERD/C/357/Add.2) 以来的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其他措施：
  - (a) 通过《居住法》(2006 年)；
  - (b) 通过《男女平等法》(2006 年)；
  - (c) 通过《国籍法》(2008 年)；
  - (d) 2002 年在《国会组织法》之下设立族裔事务委员会；

(e) 执行关于特困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第 135 号方案(1998-2010 年)和关于减贫的国家目标方案(2006-2010 年);

(f) 执行第 82/2010/QD-TTg 号、134/2004/QD-TTg 和 167/2008/QD-TTg 决定, 关于在住房、教育和语言学习方面针对最贫困的少数族裔采取特别措施。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国家预算拨款 1,000 亿盾, 支持五个族裔群体, 即蚩罗族、普骠族、于都族、布劳族和尔曼族。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正在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C. 关注和建议

7. 委员会关注的是, 《公约》尚未充分纳入国内法, 特别是鉴于没有一个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委员会关切注意到, 缔约国尚未通过一部专门和全面的反歧视法(第一和第二条)。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A/56/18, 第 414 和 415 段), 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纳入国内法, 方法包括通过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 其中按照《公约》第一条第 1 款列入种族歧视的定义, 并涵盖《公约》所保护的所有各项权利。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 越南为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条约优于国内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没有在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案例。(第二和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 使《公约》广为人知, 特别是通过对司法部门人员的培训班和研讨会, 以促进法院适用《公约》。而且, 缔约国应当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相关案件的最新情况, 说明《公约》的适用情况。

9. 委员会对缺乏向法院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针对种族歧视行为的申诉的资料表示关切, 尽管一直都有关于针对特定少数群体的事实上歧视的报告。而且, 尽管注意到有一个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总体制定关于少数民族的战略执行政府政策的部级机构, 但委员会遗憾的是, 缔约国缺乏一个全面、有效和独立的申诉机制(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评估有关种族歧视的申诉数量不多的原因, 包括是否可能是由于受害者不了解自身的权利、语言障碍、担心报复、利用现有机制的机会有限、或主管当局对种族歧视的案件不够重视或不够敏感;

(b) 积极帮助种族歧视受害者寻求补救, 向大众、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少数群体宣传种族歧视领域的法律补救办法;

(c) 建立一个全面、有效和独立的申诉机制；

(d)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种族歧视申诉和相关法律诉讼裁决的资料，包括有关《公约》第四条所禁止行为的申诉、起诉和判决。

10. 委员会对现有反对种族歧视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得不到有效执行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些规定措辞宽泛和不确切，其中包括《刑法》第 87 条，以及可能针对某些少数民族滥用这些规定(第二和第四条)。

回顾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效执行现行反歧视规定和有效调查和起诉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全面审查现行法律，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a)和(b)款的规定，并考虑修订《刑法》第 87 条，以澄清其主要目的是保护少数民族和其他容易遭受歧视的人。

11. 委员会遗憾的是，在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有关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完全没有任何具体行动和时间框架。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口头承诺积极考虑在不久的将来设立这种机构(第二和第六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巴黎原则，迅速设立一个资金和人员充足的独立人权机构，担负广泛的人权任务，以及处理所有形式歧视问题的具体任务。

12. 尽管缔约国支持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情愿就土著人民的承认问题进行公开和包容性的讨论。委员会欢迎代表团的承诺，说缔约国将考虑委员会成员关于需要按照国际标准促进这些人民自我认同权的评论意见(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尊重和保护其领土内所有各族裔群体文化特性的存在。委员会特别回顾其关于自决权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请缔约国更加重视有关个人自我认同的原则，包括南高棉人和 Degar (Montagnard)人，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种减贫措施，包括第 134 和 135 号方案，以及缔约国在经济发展方面的杰出成就，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并非所有社区都实际受益于经济增长。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处境不利的少数民族和多数人京族之间巨大的社会经济差距，即使其生活在同一山区，土著人和少数群体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第五(e)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设法消除边缘群体中的贫困现象，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反对以族裔为由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所有人机会均等，刺激少数族裔群体和土著社区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

卫生保健方面。而且，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充分磋商和参与涉及其权利和利益的决定，确保目标受益人的积极参与。

14. 委员会对多数人京族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之间在获得教育和教育质量方面的差异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少数民族成员文盲率和辍学率高表示遗憾，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而且，委员会对少数民族获得基于母语的教育手段有限表示关切(第五(e)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平等享有受教育权，除其他外，包括增加为所有社区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提供的资助，并提高教学和课程的质量。而且，缔约国应当：为少数民族儿童提供更多的双语教育方案，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京族教师提供更多的当地语言培训；招聘更多的少数民族教师；允许学校教授少数民族语文并将其作为教学语文；支持关于少数民族群体文化的教育方案。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少数民族流离失所的现象，以及没收祖传土地的现象——事前未经同意，又没有就被没收地的土地给予适当补偿(第五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对祖传土地的土著权利，并与受影响社区一道努力，争取妥善解决土地纠纷，包括提供适当补偿，在这方面要适当考虑到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少数民族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在《宪法》第 70 条和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之下得到保护(第 2、4 和 5(a)、(b)和(d)条)。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a) 不断有大量关于南高棉人、Degar (Montagnard)人和苗族人中的一些基督教和佛教派别遭到歧视和宗教仪式受到限制的报告，包括有关法律、登记要求、监视和监禁；

(b) 有一些看来具有出于族裔和宗教原因的歧视性规定，包括信仰和宗教法令(2004 年)第 8 和第 15 条，其中禁止被认为“危害国家安全”和“对人民团结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具有不利影响”的宗教活动；

(c) 户籍制度(户口)，导致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服务、教育和移徙自由权方面歧视属于“未获承认的”宗教群体的少数民族；

(d) 暴力攻击和威胁宗教群体和活动的事件，例如，指称对 Bat Nha 寺院的攻击，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这一事件(A/HRC/15/53, 第 10 段)。

考虑到族裔和宗教两者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如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所解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属于未获承认宗教群体的少数民族所面临的种族歧视现象，并确保所有人公开和私下自由地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的权利，无论其登记状况如何，除其他外，包括：

(a) 考虑修改户籍制度；

(b) 审查信仰和宗教法令，特别是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审查关于宗教的第 22 号法令——该法令对宗教加以严格控制，以确保完全符合《公约》第五(d)条；

(c) 立即透彻调查威胁和攻击种族和宗教少数人的事件，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调查结果、对责任人的任何处罚或制裁、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最新情况。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a) 不断有报告称，少数群体因其和平信奉宗教和言论自由的活动而遭到逮捕和任意拘留，在拘押中遭受虐待，包括数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处理的案件(如见 A/HRC/16/52/Add.1, 第 249 段)；(b) 对这些指控缺乏有效调查，和(c) 没有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法律文书，包括关于规范行政司法的第 44 号法令——该法令准许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不加审判实施行政拘留两年，关于公共秩序的第 38/2005/ND-CP 号法令——禁止在国家机构和公共建筑物外示威，第 09/2005/TT-BCA 号通告——规定。未经国家许可 5 人以上不得聚集(第二和第五(b)、(d)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全按照《公约》第五(d)条的要求，审查其有关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规章和政策。而且，鉴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A/HRC/16/45/Add.2, 第 97 段)，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考虑释放那些因根据国际标准为和平行使上述权利的活动而被拘留的人。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关于保护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与英国政府联手强制遣返寻求庇护的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成员的报告。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刑法》第 91 条，该条将“逃往国外或叛逃以滞留海外，以期反对人民政府”定为刑事罪，这有悖《越南宪法》第 68 条和《公约》第五条(第五(d)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现行难民政策，以期更好地保护寻求避难或庇护的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建议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拟订有关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庇护法和程序。而且，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

19.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政府官员和公众不承认族裔群体之间存在种族歧视和不平等，及其仍然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负面社会态度和成见(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开展教育运动，消除诬蔑和排斥少数民族的错误观念和带有歧视的成见，以加强政府官员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利益的能力。

20. 委员会铭记所有人权不可分割，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1.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纳入国内法时, 落实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在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的具体资料。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结合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扩大与从事人权保护——特别是在反对种族歧视——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的对话。
23. 欢迎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 说缔约国正考虑作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的任择声明,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立即作出该声明。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在《公约》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并经过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在这方面, 委员会引述大会第 61/148 号和第 63/243 号决议, 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敦促缔约国加快它们对《公约》关于委员会供资的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 并迅速将它们对修正案的同意书面通知秘书长。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后, 立即以官方语文并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向公众公布并提供这些报告, 并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26. 请缔约国按照根据 2006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提交共同核心文件 (HRI/GEN.2/Rev.6, 第一章)。
2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通过本结论性意见一年之内, 提供资料说明其就上文第 12、15 和 17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继行动。
28. 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 上文建议 13、14 和 16 特别重要, 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15 年 7 月 9 日之前, 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五次至第十七次定期报告,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提交条约专要报告的准则(CERD/C/2007/1), 并在报告中就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所有问题作出说明。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 40 页, 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 60 至 80 页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